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19日的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及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72,225,9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604,172股后的股份为670,621,80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554,821.25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无变动。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0,621,808×0.056÷672,225,980≈0.05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6)÷(1+0)=前收盘价格-0.05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0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907666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浪莎股份　　编号:临2026-012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继续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500万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72%。

● 本次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质押持有本公司股份2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6%。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45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0%。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浪莎集团")告知函,告知了关于该公司解除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继续质押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继续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解除

1、该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将持有浪莎股份其中的500万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用于质押借款担保。质押融资提前还款,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所持浪莎股份500万股解除质押手续。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42,664,755
持股比例(%)	43.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3

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用于后续继续部分质押。

二、质押股份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浪莎集团	是	250	否	否	2026年9月30日	2031年9月24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5.86	2.5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50						5.86	2.57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浪莎集团累计质押持有本公司股份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1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44%。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浪莎集团	4266.4755	43.89	2200	2450	57.42	25.20	0	0	0	0
合计	4266.4755	43.89	2200	2450	57.42	25.20	0	0	0	0

(五)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补充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达到57.42%,超过50%,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公告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浪莎集团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1700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浪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资金流动性正常,具备质押融资借款的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浪莎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公司控股股东浪莎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浪莎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浪莎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浪莎集团的本次继续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六)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解除后继续部分质押融资,涉及质押股份减少和融资资金金额变化。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浪莎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29日,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哈尔滨东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哈尔滨东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1月29日,公司与哈尔滨东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稷实业")签署《补充展期协议》,按持股比例40.98%向参股公司东稷实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额度不超过4,098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近期,公司关注到东稷实业涉及多项已处于诉讼、仲裁程序的合同纠纷,且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已作出判决/裁决、进入执行程序并将东稷实业列为被执行人,存在较高的偿付风险。为确保本公司借款本息的安全、债权及时有效地收回,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向东稷实业作出提前归还借款的要求并于2026年9月22日向东稷实业发出《还款告知书》,要求其在收到《还款告知书》10日内将上述借款本金2288.08万元及对应利息予以归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东稷实业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已构成逾期。除对东稷实业提供财务资助本金2288.08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哈尔滨东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阿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C02PD0B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6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6988号
主要办公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6988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股40.98%,宁波永佳谊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信瑞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旭日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38.77%、16.25%、4.0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895.93	69,851.49
	负债总额	60,069.08	59,546.80
	资产净额	8,826.85	10,304.68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0.26	3,521.90
	净利润	-1,477.83	-2,409.37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2日向东稷实业发出《还款告知书》,后续将敦促东稷实业尽快偿还有关款项。如东稷实业不能足额偿还的,公司将视情况提起诉讼,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上述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将不再向东稷实业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四、对公司的影响

除本公告披露的对东稷实业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逾期未收回的本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0%,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状况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对东稷实业实缴出资8196万元,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本金2288.08万元,对其银行借款115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针对上述内容可能涉及的损失计提开展专项评估工作,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公司后续会计核算结果及相关进展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9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业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转股期起始日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249.50万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3,439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26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6年9月30日,"天业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299,750.50万元,占"天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99.9168%。

● 本季度转股情况:"天业转债"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0.2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6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4.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天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6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转股期起始日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249.50万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3,439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260%。

2.2026年9月30日,"天业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299,750.50万元,占"天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99.9168%。

3.本季度转股情况:"天业转债"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0.2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6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1.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非公开发行的387,205,386股限售股份,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51,369,862股限售股份,共计438,575,248股限售股份于2023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6)。

2."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转股期起始日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2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8,575,248	25.69		-438,575,248	0	0
一可转债转股股份	51,369,862	3.01		-51,369,862	0	0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387,205,386	22.68		-387,205,386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68,779,012	74.31	443,439	438,575,248	1,707,797,699	100
总股本	1,707,354,260	100	443,439	-	1,707,797,699	100

3."天业转债"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本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07,797,343	100	356	1,707,797,699	100
总股本	1,707,797,343	100	356	1,707,797,699	1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623118、2623163

联系邮箱:master@xj-tianye.com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442,1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42,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67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671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2,637,9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852,95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785,0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李璐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88,020	99.8754	50,012	0.1151	4,115	0.009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139,422	99.1260	50,012	0.8074	4,115	0.06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2、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姝雯、李昱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5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79.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529.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6元/股~1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及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6年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59,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3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0,218,967.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791,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5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291,813.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1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04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2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81,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26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8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锂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2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1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04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21%。

截至2026年9月30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81,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2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219,984	192	1,929,220,176
总股本	1,929,219,984	192	1,929,220,17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茂莱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9月30日,"茂莱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7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2,800,000股)的0.001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茂莱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2,125,000元,占"茂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3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茂莱转债"共有人民币9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6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25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4.43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茂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由364.43元/股调整为364.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茂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截至目前,"茂莱转债"转股价格为364.1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茂莱转债"的转股期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31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茂莱转债"共有人民币99,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64股,占"茂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2,800,000股)的0.0005%。

截至2026年9月30日,"茂莱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7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12股,占"茂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2,800,000股)的0.0019%。

截至2026年9月30日,"茂莱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62,125,000元,占"茂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因"茂莱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00,748	264	52,801,012
总股本	52,800,748	264	52,801,01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茂莱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联系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